

# 长治市 财 政 局 长治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文 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长治监管分局

长财金〔2023〕55号

## 关于印发《长治市政策性蛋鸡特色养殖保险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原银保监各县区监管组，各保险经办机构：

为支持我市地方特色农业发展，增强地方特色农业抗风险能力，引导鼓励各地加大对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推进力度，满足广大农户不断增长的差异化保险需求，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长治市蛋鸡特色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长治市政策性蛋鸡特色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长治监管分局

2023年9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 长治市政策性蛋鸡特色养殖保险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23〕40号）精神，为扶持我市设施农业发展，积极调动农户特色养殖的积极性，提高特色养殖抗风险能力，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供应，制订长治市政策性蛋鸡特色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高蛋鸡特色养殖户投保积极性，建立蛋鸡特色养殖风险防控体系，积极扶持蛋鸡特色养殖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引导和鼓励农户、积极推动蛋鸡特色养殖保险业务的开展，调动农户投保积极性，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蛋鸡特色养殖业持续稳定发展。

**市场运作。**财政投入要与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经办机构要重视业务经营风险，建立风险预警管控机制，并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

**协同推进。**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要同强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以发挥财政政策的综合效应。各相关部门要对经办机构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各项工作给予支持。

**二、项目名称：**长治市政策性蛋鸡特色养殖保险试点项目

**三、试点期限：**试点期限自2024年—2026年。

**四、实施范围**

(一) 保险标的:

1. 投保鸡只日龄在 15 日龄以上 (含);
2. 养殖场蛋鸡存栏在 10000 只以上 (含);
3. 投保蛋鸡的品种必须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种鸡场;
4. 投保蛋鸡无伤残、无疾病、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 且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5. 养殖场需在可养区;
6. 养殖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动物防疫的要求,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 通风良好, 有防暑降温措施, 场舍定期消毒。

(二)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蛋鸡死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冰雹、地震、冻灾;
3. 山体滑坡、泥石流;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 禽霍乱、鸡白血病、住白细胞虫病、鸡球虫病、马立克氏病、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 新城疫、禽流感、细菌性疾病、病毒性疾病、不明原因死亡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因病死亡即赔;
6.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 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蛋鸡死亡,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赔偿金额为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当赔偿金额不足保险金

额的 10%时，按保险金额的 10%计算赔款。

### (三) 保险期限：

1.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半，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2. 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含）为疾病观察期。

### (四) 保险金额及费率：

每只蛋鸡保险金额为 30 元，费率 4%。

### (五)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 保险蛋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3.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饲养圈舍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事故导致的保险蛋鸡损失；

5. 保险蛋鸡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6. 淘汰蛋鸡宰杀的损失；

7.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8. 被盗、走失、饿、野兽伤害；

9.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六) 赔偿处理：

保险经办机构应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督促养殖户依照国家规定对病死标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无害化处理作为理赔的前提

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一次事故死亡蛋鸡数量（或损失额）超过起赔数量（或免赔额）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保险蛋鸡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赔付百分比-免赔额（元）

赔付百分比=出险前已饲养天数/127

2. 保险蛋鸡产蛋阶段发生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赔付百分比-免赔额（元）

#### 赔付百分比

| 日龄 | 127-170 | 171-200 | 201-230 | 231-260 | 261-290 | 291-350 | 351-410 | 411-470 | 471 以上 |
|----|---------|---------|---------|---------|---------|---------|---------|---------|--------|
| %  | 100     | 95      | 90      | 85      | 80      | 70      | 60      | 50      | 40     |

3. 免赔数量以实际存栏数的 1%或 100 只的高者为准；若处在育雏、育成阶段与产蛋阶段这两个不同生长阶段的保险蛋鸡同时出险，且免赔数量按 100 只计算时，按不同生长阶段的死亡鸡只数量比例进行免赔数量的分配。

4. 保险蛋鸡发生第二条第 5 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蛋鸡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发生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赔付百分比-免赔额（元）-死亡蛋鸡总只数（只）×每只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只）

赔付百分比=出险前已饲养天数/127

(2) 保险蛋鸡产蛋阶段发生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赔付百分比-免赔额（元）-死亡蛋鸡总只数（只）×每只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只）

### 赔付百分比

| 日龄 | 127-170 | 171-200 | 201-230 | 231-260 | 261-290 | 291-350 | 351-410 | 411-470 | 471 以上 |
|----|---------|---------|---------|---------|---------|---------|---------|---------|--------|
| %  | 100     | 95      | 90      | 85      | 80      | 70      | 60      | 50      | 40     |

5.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蛋鸡与非保险蛋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6. 保险蛋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7. 蛋鸡育雏阶段：从 15 日龄至 42 日龄止；蛋鸡育成阶段：从 43 日龄至 126 日龄为止；蛋鸡产蛋阶段：从 127 日龄至 560 日龄为止。

### 五、保费补贴办法

保费由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农户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40%，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40%，农户自负 20%。

| 保额 | 费率 | 保费  | 市财政  | 县财政  | 农户   |
|----|----|-----|------|------|------|
| 30 | 4% | 1.2 | 0.48 | 0.48 | 0.24 |

### 六、保险经办机构与承保区域

蛋鸡特色养殖保险的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长治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结果执行，各经办机构要在规定区域内承保。

##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蛋鸡特色养殖保险是长治市特色养殖保险的新险种，各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县区要落实责任人员，发挥村级保险协管员作用，力争达到保险全覆盖。要加强与经办机构的协作配合，协调解决蛋鸡特色养殖保险工作中出现的难点和问题。

2. 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区要大力宣传蛋鸡特色养殖保险政策，把保险政策告知每一个养殖户，积极动员养殖户参加保险。要强化对养殖户的防灾减灾服务指导，同时强化对保险协管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3. 强化跟踪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对蛋鸡特色养殖保险进行跟踪管理，加强对保险理赔的监督，防止发生无理拒赔、少赔、拖延等行为，切实保护养殖户利益。要密切关注蛋鸡特色养殖保险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